

#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申報或通過資格考試後，得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 2 條 指導教授以本學程授課教師為優先。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未在本學程開課之外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報請學程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 3 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 第 4 條 本學程授課教師指導學生名額以每屆碩士總計不超過 3 位同學為原則。
- 第 5 條 申報者經審查通過後，依學校行事曆日程，正式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 第 6 條 論文題目之修正，應於申請論文考試之該學期，依規定申報論文題目之方式及期限提出修正。
-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